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松江集团”）
-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无逾期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6年5月18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松江集团通过天津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西支行向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借款人民币壹拾亿元整，期限三年，公司为此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名下部分在建工程、土地及房产提供相关抵押担保，详见公司临 2016-049 号、临 2018-079 号公告。

目前，该笔贷款余额为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柒拾万元整，经协商同意，将该笔贷款进行展期，展期期限为 18 个月，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名下芳湖园、盛湖园、东丽湖、华盈大厦等项目相应金额的在建工程、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天津松江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七支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苏桓

注册资本：陆亿贰仟陆佰壹拾柒万贰仟陆佰贰拾叁元叁角伍分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房地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公用事业、环保业、物流业、能源、建材、建筑行业、文教体育卫生行业、旅游业、餐饮娱乐业、传媒业、园林绿化业进行投资；道路、桥梁开发、建设；沿线附属设施开发、建设、经营、管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电子与信息、机电一体化技术开发；工程咨询；房屋代理销售；工程项目管理。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松江集团资产总计 6,016,732,686.93 元，负债合计 5,637,589,333.07 元，2018 年营业收入为 931,885,933.72 元，2018 年净利润为 -95,963,359.93 元，上述财务数据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松江集团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柒拾万元整；

担保方式：公司继续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以其名下芳湖园、盛湖园、东丽湖、华盈大厦等项目相应金额的在建工程、土地及房产为该笔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担保期限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抵押担保期限与债务履行期限一致。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为日常经营所需，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申请的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信托等方式借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40 亿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可在非全资控股子公司范围内调剂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内，为上述担保事项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柒拾万元整，在上述议案审议通过的额度范围内。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为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累计提供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捌亿叁仟伍佰柒拾万元整（含本次）。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19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58.33 亿，占公司 2018 年经审计净资产的 384.40%。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天津松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1 日